

## 安达银行卡购物保障保险条款

请仔细阅读整份保险条款，尤其是以下划线标注的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内容。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

**第二条 法人（释义一）**及年满十八岁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经本公司同意承保的信用卡、借记卡为被保险银行卡，被保险银行卡的合法持卡人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 保险标的

**第四条** 本合同的保险标的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以使用被保险银行卡在**企业卖家（释义二）**处全款所购买的物品，但不包括下列物品：

- （一）二手货品；
- （二）珠宝、手表、贵金属和宝石、艺术品、古董、收藏品；
- （三）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旅行支票、票据或可转让票据；
- （四）文件、书籍、账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软件及资料，以及其它任何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五）动物、植物或易腐物品；
- （六）食品、烟酒、化妆品等日用消耗品；
- （七）机动车辆、摩托车或电动踏板车、船舶、飞机以及其操作和/或维护所需的任何设备和/或零件；
- （八）房屋、土地；
- （九）假冒伪劣商品；
- （十）法律禁止个人持有的物品及违禁用品。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在**责任期间**内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坏或灭失，本公司负责赔偿：

- （一）意外损坏；
- （二）有明显现场痕迹且经当地警方书面确认的**盗窃（释义三）**或**抢劫（释义四）**。

**责任期间**是指本公司为上述第四条约定的保险标的提供保险保障的时间区间。本合同项下，责任期间为 30 个自然日，自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用被保险银行卡在**企业卖家**处全款购买保险标的之日起算，保险单另有约定的除外。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情况，或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 1) 属于原厂保修涵盖范围的损失或保险标的本身缺陷、设计错误、包装不善、产品召回造成的损失；

- 2)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释义五)、寄宿人员、家庭雇佣人员的使用不当、违法或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
  - 3) 用于从事工商业或生产、经营活动的财产的损失；
  - 4)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5) 因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产生的任何核废料的放射性电离或污染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 6) 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洪水、地震、风暴、闪电、飓风、海啸或其他自然灾害；
  - 7) 被保险人未在发现保险标的被盗抢后的二十四（24）小时内向警方报告、和/或未获得警方书面报告；
  - 8) 被保险人未在发现损失二十四（24）小时内向本公司报案；
  - 9) 被放置、遗留在公共场所、无人看管的物品被盗窃或不明原因丢失；
  - 10) 因自然磨损、折旧、清洗、染色、修理、修复、光线作用、大气情况、飞蛾、虫咬、虫害、白蚁或其他任何渐进原因所致的损失或损坏；
  - 11) 保险标的因使用过度、电压不稳、短路、断路、漏电、自身发热、烘烤等原因造成本身的损失；
  - 12) 保险标的在维修、保养和试验过程中造成的损失；
  - 13) 不影响保险标的性能使用的任何外观损失；
  - 14) 应由保险标的制造商、供应商或经销商、承运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或邮寄过程中的损失；
  - 15) 在车辆中的物品被盗抢或损坏，无论车辆是否上锁；
  - 16) 若以下物品的损失发生在被保险人的工作地点：个人电子设备，包括移动电话（智能手机和功能手机）、平板电脑、电子阅读器、电子记事本、个人音响、MP3播放器、iPod或同等产品、智能手表、电脑/笔记本电脑/上网本、电子玩具及其配件；
  - 17) 任何政府、海关或公共机构没收或销毁；
  - 18) 购买后对物品所做的任何软硬件层面的、不符合原厂使用规范、说明的改造而造成的损坏；
  - 19) 对于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违反联合国经济贸易制裁决议或违反欧盟、英国、美国、中国关于制裁、禁运或限制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提供保险保障亦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 20) 本合同不承保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人员。
-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七条** 本合同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保险期间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本合同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成立后，本公司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第十八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

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本公司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本公司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第十三条** 本公司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本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本公司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本公司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本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本公司，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发生涉及治安、刑事案件事故，应及时向相关保安部门及当地警方报案。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允许并且协助本公司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本公司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发生盗窃或抢劫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按约定及时向当地警方报案。否则，对于可以追回而未能追回的损失，本公司有权拒绝赔偿。

###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线上交易

1. 完整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2. 保险单原件；
3. 能反映被保险人购买保险标的相关银行卡支付记录、账单。若消费并非直接银行卡在线支付，而是通过任何其它第三方网络支付平台、或在线支付渠道进行的，应提供与银行卡消费记录对应的第三方网络支付平台购买保险标的的支付记录、账单等相关资料；
4. 网购交易记录，且能体现购买物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订单编号、购买日期、物品名称/品牌/型号/颜色、运送/寄送信息、收件人、联系电话等；

5. 销售发票、购物票据或信息完整的线上购物订单信息；
6. 物品维修发票、检测、维修清单原件；
7. 有关部门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证明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事故证明、现场照片/视频、目击者证明（需提供目击者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8. 对于保险标的被盗窃、抢劫的，被保险人还应提交当地警方提供的能体现整个损失发生（报案时间、事发时间、事发地点、事情经过、损失情况明细等）的书面证明。

## （二） 线下交易

1. 完整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2. 保险单原件；
3. 银行卡消费账单；
4. 销售发票、购物票据或收据；
5. 物品维修发票、检测、维修清单原件；
6. 有关部门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证明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事故证明、现场照片/视频、目击者证明（需提供目击者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7. 对于保险标的被盗窃、抢劫的，被保险人还应提交当地警方提供的能体现整个损失发生（报案时间、事发时间、事发地点、事情经过、损失情况明细等）的书面证明。

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本公司有权指定下列任意一种方式赔偿，不接受被保险人指定赔偿方式：

（一） 货币赔偿：本公司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受损标的的维修费用。若保险标的无法修复的，本公司在保险合同相应保障额度范围内，以被保险人购买保险标的的实际支出作为基础履行赔偿责任（以被保险人购买保险标的时实际支付的金额基础，不包括该次交易中以任何积分、代币等其他方式抵扣的金额）；

（二） 实物赔偿：本公司以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或相近的品牌、型号、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的实物替换受损标的的，赔偿给被保险人；

（三） 实际修复：本公司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的，使其基本恢复到出险前的状态。恢复到受损前状态是指在合理及可能范围内的与原状相似或类似，而非与原状完全一致。如需更换的材料或零件无法购得时，可以其他同类品质材料或零件替换。

**第二十条** 如任何属于一对或一套的物品遭受损失或损坏，本公司将根据此物品对整对或整套物品重要程度合理计算其所占整对或整套物品价值的比例，以确定该物品的损失金额，但前述损失或损坏不应被视为整对或整套物品的全部损失或损坏。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本公司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本公司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本公司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本公司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本公司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本公司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所涉保险标的存在重复保险，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重复保险所涉所有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公司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本公司多支付赔偿金的，本公司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若遗失、被盗窃或抢劫的物件被发现或归还，或被保险人取得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其他保险公司）的赔偿，被保险人应将该本公司已支付的赔偿退还本公司。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按被保险人发生的实际损失扣除被保险人每次事故应负担的免赔额计算赔付。本公司对每次保险事故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保险期间内累计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期间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提供实物赔偿或赔偿被保险人购买保险标的的实际支出后，本公司将按相关法律规定获得该项该物品的全部权利。被保险人应将前述物品交予本公司。

**第二十六条** 若由本公司负责对被保险标的进行维修，因维修保险标的所产生的旧零部件的所有权归本公司所有。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本公司履行赔偿义务后，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累计赔偿限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本公司的赔偿金额（不含施救费用赔偿金额）相应减少，本公司不退还保险期间累计赔偿限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现行法律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在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中载明的仲裁委员会；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不得转让本合同。

**第三十二条**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如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费一次性支付的，则保险合同于书面通知上所列示日期的二十四时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提出解除保险合同的，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已缴付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提出解除保险合同的，本公司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如保险期间为一年，按月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于本公司收到书面通知后的下一个月保险费到期日终止。若投保人已支付了下个月的保险费，本公司应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若本公司就任一保障履行过赔偿责任的，本公司不退还本合同的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公司亦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但须提前 30 日（若保险期间为一个月，则为 15 日）书面通知投

保人，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在此情形下，保险合同将于书面通知上所列日期的二十四时终止。书面通知将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件或其他类似邮件，发送至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本公司将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

### 释义

- 一、**法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 二、**企业卖家**：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企业，并在银行卡交易记录中“交易商户”处为企业而非个人的卖家。
- 三、**偷盗**：是指具有明确犯罪痕迹的偷窃，或盗贼暴力入侵保险标的存放处所的行为。
- 四、**抢劫**：是指为了从被保险人处永久夺走被保险标的，通过暴力、胁迫或其他方式将保险标的强行拿走的行为。
- 五、**家庭成员**：指存在法律上的亲属关系并居住在一起的成员。

(此页内容结束)

禁止本